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5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翁楷嵐

　　邱賀蘭

被　　告　欣意商行即廖晨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1,2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約定，就前開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與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分為85萬元、15萬元2筆，下分別稱為系爭借款A、系爭借款B，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5月19日至117年5月19日，利息依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.18%計算，任一期未依約給付

者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償還上開借款債務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4年12月19日止，尚積欠501,29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借款A本金426,108元+系爭借款B本金75,187元=501,295元）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115年8月28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被告於115年7月17日收到前揭通知，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前揭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　息		違約金	
	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	請求期間	週年利率
A	426,108元	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%	自115年1月19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	0.292%
				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84%
B	75,187元	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%	自115年1月19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	0.292%
				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84%